

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滨州市财政局文件
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滨发改价格〔2021〕325号

关于继续执行《关于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有关
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滨城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、财政局、综合执法局，市公用事业集团：

按照《滨州市供热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2021—2022年度采暖季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继续按照原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和市住建局《关于城区集中供暖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滨价发〔2018〕97号）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关于城区集中供暖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滨价发
[2018]97号)

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滨州市财政局



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1年12月14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高新区、北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，市市场监管局

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
滨州市物价局
滨州市财政局文件
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滨价发〔2018〕97号

关于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滨城区物价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，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、财政局、规划建设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加强城区供热价格管理，节约能源和资源，落实国家清洁取暖环保政策要求，按照《滨州市供热条例》有关规定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有关问题明确如下。

一、蒸汽价格

集中供热用蒸汽出厂价格调整为135元/吨。

二、供热价格

居民用热价格继续执行23元/平方米。综合考虑煤炭价

格及居民承受能力，居民实际缴纳热费标准执行 22 元/平方米。

非居民用热价格执行 32 元/平方米。

三、两部制供热价格

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热用户，供热企业继续按照用热量收费，标准按照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执行。

1、居民用两部制热价。基本热价标准为 6.6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标准为 0.14 元/千瓦时。

2、非居民用两部制热价。基本热价标准为 9.6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标准为 0.20 元/千瓦时。

四、财政补贴

居民供热价格差价部分及供热企业因蒸汽价格调整产生的经营压力，通过财政补贴方式解决，具体按市政府关于市城区供热价格及补贴专题会议纪要((2018)53 号)执行，补贴资金按照财政体制由市区财政分级负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对持有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的居民用户供暖价格，继续执行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。学校、托儿所（含幼儿园）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、社会福利机构、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用热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继续执行居民用热价格。

2、为及时开展供热成本监审，各供热企业要于供暖季结束30日内将年度供热成本资料情况上报市物价局。

3、未尽事宜按《滨州市供热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高新区、北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，财政局，规划建设局。

滨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22日印发

